

# 销售化妆品无标签 不履行三包义务

## ——我市发布2024年度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王玲

2024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依法查处了一批违法行为，维护了公正有序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在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2024年度全市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 案例一

#### 黄金项链变形案

2024年8月5日，消费者在宝鸡高新区某商场购买了黄金项链。佩戴半月后，项链出现了变形的情况，消费者要求等价更换，商家不予处理。

经查，根据消费者提供的消费记录和购买的项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商家为消费者更换等价商品。

### 案例二

#### 未成年无效消费盲盒案

2024年7月25日，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一起投诉。投诉人反映，其年仅11岁的孩子在家不知情的情况下，在某文具店内花费1500元购买盲盒卡片。

经查，该文具店违反了《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第二十三条“盲盒经营者不得向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向8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商品，应当依法确认已取得相关监护人的同意”。该文具店把卡片出售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事后孩子的家长有权要求经营者退款。由于商品已经拆封使用，无法再次销售，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向消费者退款500元。同时执法人员还对商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商家不得向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并在店内显著位置标注“8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购买盲盒需取得相关监护人同意”提醒牌。

### 案例三

#### 未按规定公示主要信息案

2024年5月29日，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发现，某私房菜馆未按要求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信息。

经查，该店在外卖平台公示的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信息与实际不相符，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

### 案例四

#### 绑枝卡质量案

2024年12月25日，消费者杨某在12315平台投诉称，其于2024年5月份在某工贸有限

公司购买了70000元农用“绑枝卡”，购买4个月“绑枝卡”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

经查，双方的《订购合同》中虽未明确规定因经营户掺杂颜色成分导致质量问题的退费条款，但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经调解，商贸公司同意退款6000元。

### 案例五

#### 销售无标签化妆品案

2024年7月3日，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罗某投诉，称扶风县绛帐镇某美容店销售的化妆品无标签说明，要求退款。

经查，该店货架摆放的投诉商品某品牌本草调理套组1套，在盒内发现外包装上有“养”字样的金色纸盒，内有金色小包装共12袋，包装袋和内外盒上均未见任何标签和产品说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金色小包装化妆品12袋；2.罚款3000元。同时退还罗某1280元购物款。

### 案例六

#### 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4年3月14日，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商贸公司人员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后对外销售。

经查，当事人购进某牌电动自行车10辆，其中8辆将鞍座加长至558毫米，并加装后靠背；6辆改装了铅酸电池，改装后整车重量达到59公斤。上述改装车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商贸公司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386元、没收违法所得改装车辆、罚款15614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七

#### 国补商品不退案

2024年11月4日，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市场监管所接到消费者李先生的投诉，反映其在扶风县某家具公司展厅订购了两款床和搭配的床垫，其中一款因尺寸过大影响卧室开关门，要求退货，商家以享受国家优惠政策为由，拒绝退货。

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

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商家所谓“国家补贴商品，不退不换”、“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促销商品，售出概不退换”、“特价商品，概不退换”等均属于霸王条款，即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经调解，商家退还货款5600元，投诉人承担运费300元。

### 案例八

#### 商场展柜跑路案

2024年5月7日，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王女士投诉，称其在凤翔区城关镇某家居商场订购了家具，交了3400元订金后，家居店负责人失联，请求监管部门帮助挽回损失。

经查，被投诉人刘某在家居销售公司租赁了一个柜台，实施家具承接定制活动，后因经营不善，不知去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经调解，该家居商场先行赔付消费者损失3400元。

### 案例九

#### 食品异物案

2024年8月12日，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称有消费者在县城某羊肉馆就餐时吃到了苍蝇。

经查，该羊肉馆存在三防设施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从业人员着装不规范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检查人员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鉴于当事人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向消费者赔礼道歉并免单，依法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罚款。

### 案例十

#### 不履行三包义务案

2024年8月6日，王先生向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其于2023年11月19日在凤翔区东关街某经销部购买了一台燃气灶，2024年8月4日，燃气灶玻璃面板炸裂，联系店家未果后，希望市场监管部门帮助维权。

经查，王先生反映情况属实，且燃气灶在三包期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经调解，商家为王先生更换同款燃气灶具。

# 春风暖人心 就业惠民生

## ——宝鸡市总工会2025年“春送岗位”招聘会侧记

本报记者 黎楠

春风如歌，曲调悠扬；春雨如丝，润人心田。3月14日，伴着绵绵春雨，宝鸡市总工会2025年“春送岗位”招聘会在市行政中心8号楼职工文化广场拉开帷幕。



本次招聘会以“春风送岗促就业 工会助力暖人心”为主题，来自我市的300多家用人单位入场招聘，为广大求职者提供了5000多个岗位。市总工会在现场设置了数智化招聘专区、技能提升培训咨询专区等职工就业帮扶特色服务区，并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帮扶、法律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最大限度满足我市求职者的需求。

当天上午9时，招聘

会准时开始，虽然天空飘着蒙蒙细雨，但阻挡不了广大求职者的脚步，各家用人单位的招聘点前很快就挤满了热情的求职者(见下图)。

“我学过家政服务技

能，但没有工作经验，可以应聘吗？”“我可以长期上夜班，单位能提供食宿最好。”走进招聘现场，求职者的询问声此起彼伏，用人单位代表一一耐心解答，为大家提供就业指导。据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招聘会为了满足不同求职者的需求，他们精心组织多家精品企业入场，涵盖新业态、服务业、制造业等热门领域，提供了快递、家政、技工等5000多个岗位。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求职者，本次招聘会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活动中，除了现场招聘，线上云招聘、入企探岗等活动也同步开展。

进入直播间，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汽车总装厂汽车调试工何志杰、宝鸡市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王鹏两位工匠、劳模代表与广大求职者在线交流，他们分享自己的工作经历、奋斗故事，为求职者增添创业的精神动力。到今年3月份，“宝鸡工会就业”直播间已开播一年，累计开展204场直播带岗，达成就业1200人次。

此次招聘会是宝鸡市总工会2025年“春送岗位”系列招聘月重要活动之一。在为期两天的招聘会期间，共有8800余人次入场洽谈，线上浏览量达到11.2万余人次，1530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据了解，宝鸡市总工会2025年“春送岗位”系列招聘月活动从2月底开始，将在本月底结束，是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重要举措，也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稳定注入了新活力。

# 路通了 村美了 人富了

## 凤翔区以工代赈助力乡村发展

本报讯(李伟旗)近年来，凤翔区紧扣“凝聚人心促发展，以工代赈惠民生”主题，在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举措。如今，全区产业路修通了，村容村貌变美了，特色产业发

展起来了。一由中央财政支持260万元、村委会自筹68万元的以工代赈项目，不仅完善了村里的基础设施建设，更让村里208名村民参与建设，人均增收近万元。村民屈舜评高兴地说：“以前我们村都是土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出

“我们采用‘培训+上岗’的方式，让村民在家门口学技术增加收入，像这样有一技之长的群众，在全区重点工程中已达229人。同时，我们还购买了工程保险，让群众干得放心、挣得开心。”凤翔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田锋告诉记者，为了保证以工代赈工作的顺利推进，凤翔区建立健全以工代赈工作组织机构，19个部门、12个镇办协同联动，全面推进全区以工代赈工作规划、综合协调、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自2023年以来，凤翔区几次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解决劳务组织、报酬发放等23项具体问题，规范有序地推进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项目建设。



了，村民的钱袋子也鼓起来了。据统计，自2022年以来，凤翔区累计实施以工代赈专项项目8个、推广项目18个，撬动各级资金4300万元，直接带动1315名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发放劳务报酬1261.5万元，走出了一条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增收、乡村焕新的特色路径。

走进凤翔区陈村镇紫荆村，新铺设的混凝土道路平坦宽阔，排水渠、排水水管等设施安装完备。这

行极为不便。现在好了，不管什么天气都能轻松出门，农闲时还能在工地打工挣钱。”2024年，陈村镇通过以工代赈村民自建模式，节约建设成本约20%，328万元投资转化为208个就业岗位，实现“建好一个项目、培养一支队伍、激活一片乡村”的叠加效应。在柳林镇宋村的建设现场，村民们干劲十足，挥动着铁锹，认真清理家门口新挖排水渠道里的余土(见上图)。

结合在全市首批实施以工代赈(村民自建)项目，他们分阶段、分步骤细化操作程序，紧紧抓住关键环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精准、规范、高效实施。

“2025年，凤翔区还将实施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以工代赈示范项目4个，目前已进入招标及施工阶段。”田锋说，他们将通过一个个以工代赈项目的成功落地，书写好乡村振兴的凤翔答卷。

## 高新首府交房公告

尊敬的高新首府DK3-3、6、10号楼业主：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关条款约定，高新首府(渭滨区渭滨大道488号院)3、6、10号楼已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我公司将于2025年3月27日起向业主办理交房手续，现依据合同约定就交房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集中交房时间：8:30-16:00

2025年3月27日：10号楼

2025年3月28日：3、6号楼

注：如集中交房时间内业主无法前来办理，自2025年3月29日起，工作日内业主自行前往

高新首府营销中心办理。

二、交房需携带资料：业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商品房买卖合同》、房款收据原件(如委托他人代收房屋，应出具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资料，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集中交房地：项目现场(DK3物业客服中心)。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买受人(业主)。

详情请联系置业顾问或拨打咨询电话：0917-3138888

陕西新汇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 交房公告

尊敬的华旗樾天下三期业主：

感谢您对华旗樾天下项目的支持与厚爱，您所购买的华旗樾天下13#、20#、29#、33#楼，经过相关验收已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我公司定于2025年3月31日-4月1日办理新房的交接手续，请业主遵照指定的收房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前来办理收房手续，具体详见《华旗樾天下交房通知书》。

恭祝各位业主乔迁大吉，万事如意！

详情致电：0917-3271111

特此公告

陕西华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贾林成丢失残疾人证，号码为：61032119860310251562。

\*张金花丢失残疾人证，号码为：61032119490702522343。

公告 服务热线:3273352

法律 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

顾问 程建兵律师 13992732277